**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6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本项目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项目，采购单位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购内容在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在省直部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因此我中心拟用比选方式进行自行采购。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项目。

1.2项目资金：预算内资金。

1.3项目实施方式：内部采购。

1.4质量效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5采购内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

1.6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5.5 万元（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1.7中选原则：**根据综合评分法按排名由高到低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方式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报名方式**

供应商通过省中心门户网站采购公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时间为2025年6月21日至6月23日17: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楼1005。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项目将于2025年6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楼进行评审。无需采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

**5、联系方式**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86953169

# **技术规范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依托省级媒体宣传渠道，构建省市县三级惠企政策联动宣传机制，通过处长讲政策、政企面对面、惠企宣传报道等创新模式，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进驿站、进企业等系列活动，在省级媒体开设专栏，通过视频、图文、文字等形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及申报事项，打造“惠企政策直通车”服务品牌。

**二、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采购总表**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1 | 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 |

**2.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项** | **具体服务内容** |
| “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建设及运营 | 开设专栏 | 依托省级媒体宣传平台，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 |
| 专栏运营 | “处长讲政策”板块：围绕惠企政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等关键解读信息以及结合企业高频服务事项需求，对金融、科创、法治、安全、开放等涉企增值服务事项解读的相关图文及不少于65期短视频发布。 |
| “政企面对面”板块：会同及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处室负责人，进市（州）、进园区、进商会，对省委、省政府及办公厅、省直部门（单位）发布的惠企政策进行现场宣讲，对相关长视频进行集中发布，原则上每两月一次。 |
| “惠企宣传报道”板块：聚焦省市县三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效果，发布享受政策红利的典型案例及各市（州）创新工作做法，直观展现惠企服务成果。 |
| 专栏推广 | 省级媒体宣发：联合省级媒体，通过客户端、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多平台集中宣传。 |
| 部门、市（州）联动推广：在天府通办、四川政务服务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同步开设专栏推广；联动各市（州）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政务新媒体进行互动，激发各地参与积极性。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2.资金支付：采取两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40%。

3.履约验收：成立履约验收小组，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逐项进行验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1评审的量化因素及权重比值**

## 详见评分标准

##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谈判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1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申请文件是否响应了比选文件的下述要求。

3.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评审小组 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以及响应文件没有提交报价的；

（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5）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形成恶性竞争的；

（6）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服务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限价；

（9）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2.2.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汇总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谈判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 （一）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项，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评审时，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商务部分 | 30分 | 投标人作为独立承包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过以下类似项目经验成果的：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业绩的合同文本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20分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专业的运维团队人员至少5人（含项目负责人、采编人员等），配置的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新闻奖表彰的，每有1人得4分，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技术部分 | 15分 |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专栏运维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①信息来源②审核机制③编辑规范三大项内容。准确响应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5分 |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专栏推广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①推广策划②人员安排③推广计划三大项内容。准确响应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分 |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专栏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①内容安全（保密）机制②应急预案二大项内容。准确响应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包含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物耗、人工、税费等）。**

**3.5声明（格式）**

**声 明**

**致：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设“惠企政策直通车”专栏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